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玉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沼柏

　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蔡至峰

法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